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有關
投資框架協議
之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而發出本公告。

投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該投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周先生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周先生就可能投資向該投資者提供
該等服務。

由於可能投資未必落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投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該投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周先生就可能投資向該投資者提供該等服務。

周先生為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0））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1.20%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在上文所述之前提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周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等服務

於服務期內，周先生將向該投資者提供以下該等服務：

- (1) 向仁濟集團及／或其股東獨家引薦該投資者，並促成該投資者於重組完成後投資於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 (2) 根據該投資者之指示協助該投資者與仁濟集團及／或其股東進行有關可能投資之討論及磋商；及
- (3) 倘該投資者滿意對仁濟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於服務期內促成在重組完成後簽訂正式收購協議，而正式收購協議應涵蓋及／或反映以下條款及條件（視乎訂約各方之磋商而定）：
 - (i) 收購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應為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等於約191,000,000港元）（或等值港元）；

- (ii) 擬定賣方承諾，仁濟公司將達致以下除稅後經營純利水平：二零一五年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不少於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不少於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53,000,000港元）；
- (iii) 擬定賣方承諾，於重組後，仁濟公司經審核賬目所示其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之資產淨值應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0港元）；及
- (iv) 於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收訖由該投資者應付之收購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後，該投資者及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當時其他股東應按彼等當時於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持股比例，向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0港元）。

服務費

該投資者同意按以下方式向周先生支付合共2,000,000港元之服務費：

- (1) 於投資框架協議簽訂時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000,000港元；及
- (2) 待接獲重組已完成之證明（且有關證明獲該投資者合理信納）後，於其後七天內支付餘款1,000,000港元，惟倘重組未有於投資框架協議日期後四個月（或該投資者與周先生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完成，則該投資者無須支付餘款1,000,000港元。

該投資者之獨家權利

周先生承諾，於服務期內，彼不會就可能投資直接或間接向仁濟集團及／或其股東引薦任何第三方，亦不會就可能投資安排任何第三方與仁濟集團及／或其股東進行任何形式（不論口頭或書面）之討論、磋商或達致任何協議或安排，除非投資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作別論。

其他條款

投資框架協議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予以終止：

- (a) 該投資者與擬定賣方訂立正式收購協議；
- (b) （倘該投資者於服務期內未有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服務期屆滿；
- (c) 該投資者因不滿意對仁濟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而以書面通知周先生無意進行可能投資之時；或
- (d) 倘重組未有於投資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或該投資者與周先生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內完成，則在有關期間屆滿之時。

有關仁濟集團及可能投資之資料

仁濟集團包括仁濟公司、杭州聖康及杭州數科。仁濟公司及杭州聖康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地點地址均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杭州數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商業企業，營業地點地址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

杭州聖康於杭州市經營一家擁有500張床位之康復型醫院，主要提供有關康復、傳統中醫骨科以及西醫骨科護理等服務。杭州數科則於杭州市經營3間門診部，提供傳統中醫護理、西醫內科保健及優質牙科護理服務。

仁濟集團現正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會註冊成立，並持有仁濟香港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仁濟香港公司將持有仁濟公司100%股權，亦將分別持有杭州聖康及杭州數科之全部股權。

待與擬定賣方磋商及協定後，該投資者擬投資人民幣214,200,000元（相等於約268,000,000港元）於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當中包括於重組完成後收購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以及該投資者應付之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任何進一步注資。

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找中國健康產業之投資機會，並相信中國健康產業之逐漸開放會帶來更多更好之投資機遇。仁濟集團運營之康復醫院具有獨特市場，其提供之醫療服務能與週邊許多大型綜合公立醫院形成互補之勢。此外，本集團看到了康復醫療服務需求在浙江省乃至整個中國正在快速增長。本集團相信此商業模式具有相當大潛力，並可複製到中國其他省份。

本集團希望利用可能投資之優勢，並在其落實之情況下在浙江省收購公立醫院進行業務改組，從而發展成為中國之醫療平台。本集團會通過此平台在浙江省加緊收購及改革中小型公立醫院，使其具備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中國之健康產業會帶給本集團良好之投資及發展機遇。

作為香港最大之醫療集團之一，本集團在運營連鎖門診及連鎖牙科方面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和專業技術。本集團相信其擁有之管理及專業技能可以為在落實可能投資而收購之仁濟集團門診部帶來協同效應。依仗收購之門診部作為基石，本集團將盡力在中國之健康產業上發展大規模連鎖門診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積極於香港及中國健康產業尋找投資機遇。本集團之策略是透過內部業務發展及對外收購，以壯大及拓展本集團之醫療業務範疇，藉進行各項收購締造協同效應。

由於可能投資未必落實，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收購協議」	指	該投資者與擬定賣方將就可能投資所訂立正式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聖康」	指	杭州聖康醫院有限公司
「杭州數科」	指	杭州數科醫療門診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擬定賣方」	指	於重組完成後，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當時之股東
「投資框架協議」	指	該投資者與周先生就提供該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之投資框架協議

「該投資者」	指	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凌先生
「可能投資」	指	可能由該投資者收購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發行股本51%及相關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根據重組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仁濟公司」	指	杭州仁濟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仁濟集團」	指	仁濟公司、杭州聖康及杭州數科
「仁濟香港公司」	指	根據重組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仁濟集團進行之重組，於重組完成後，仁濟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透過仁濟香港公司持有仁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服務」	指	周先生將根據投資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該投資者提供之服務，詳情載於上文「該等服務」一段
「服務費」	指	該投資者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應付周先生之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期」	指	由投資框架協議日期起至由重組完成起計四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止之期間

於本公告，人民幣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匯率之應用（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